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0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

目錄

公司資料	3
董事履歷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財務狀況表	45
權益變動表	47
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1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煒泰先生
李燕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
黃志文先生
王明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立彬先生(主席)
黃志文先生
王明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明輝先生(主席)
余立彬先生
黃志文先生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李燕林女士(主席)
余立彬先生
王明輝先生

公司秘書

梁煒泰先生

授權代表

梁煒泰先生
李燕林女士

合規主任

梁煒泰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51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盈豐商場
1樓B10號舖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goldwayedugp.com

GEM股份代號

8160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梁煒泰先生(「**梁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在二零零六年在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梁先生為香港執業資深會計師，並為百花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行業擁有接近21年經驗。梁先生為倩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7)之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梁先生獲進一步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李燕林女士(「**李女士**」)，32歲，於二零二四年取得深圳大學工商管理文憑。目前，李女士在深圳一家公司擔任市場經理。彼於銷售和行銷、業務開發以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李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余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取得應用會計學學士學位，且於二零二零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公認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余先生於財務、審計、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等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目前擔任一間聯交所上市證券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黃志文先生(「**黃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香港一間證券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擁有超過14年投資、財務和證券諮詢經驗。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王明輝先生(「**王先生**」)，42歲，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擔任多個公職和私人職位。王先生現任江蘇省淮安市政協委員及貴州省青年聯合會委員。王先生擁有接近10年的金融服務業經驗。彼目前擔任一間從事歐洲面料貿易和裁縫西裝的全球知名企業的董事。王先生亦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補習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提供補習服務予香港的中學生及小學生。

於本年度，來自補習服務的收益增加至約40.9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3.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2間中心。

特許經營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特許經營收入約1.5百萬港元，增加50.1%。重大增幅主要由於疫情狀況進一步改善，令收生量上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7間特許經營中心覆蓋九龍、新界及香港島。

管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深圳市借山館藝術有限公司(「**借山館**」)(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借山館之主要業務為以借山畫館的名義於中國深圳向孩童提供藝術及繪畫的教育服務。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收益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1.7%。

環保政策與績效

董事會認同，本集團應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多年來，本集團致力於減少排污排廢，冀能在補習中心實現高效資源利用。我們亦不時提醒員工配合本集團此一方針。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竭力遵守全部法律及監管規定，尤其是教育條例、版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致力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如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歧視的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挽留人才對保障業務延續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訂全面的員工政策與指引，覆蓋員工福利、人才發展、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場所等方面。本集團提供外部機構主持的培訓，鼓勵僱員進修與工作相關的知識與技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97人，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6人有所增加。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違反勞工法例的記錄。本集團客戶包括學生和家長，因為就服務付費者必為其中之一。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

前景

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經濟前景密切相關，卻又各有不同。香港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帶來的挑戰。預計經濟增長將保持溫和。中國內地已將二零二五年的經濟增長目標定為5%。根據香港教育局公佈的入學人數統計，近年中小學入學人數呈下降趨勢。學生人數減少的影響反映在香港中小學教育補習服務需求疲軟。因此，本集團預期香港中小學教育補習服務市場在未來數年仍然充滿挑戰。鑒於香港補習市場前景不明朗，本集團一直致力尋找新商機，以分散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擬從事新業務，涉及在中國提供自動停車系統及相關服務。最初，本集團擬透過與停車系統供應商及最終客戶的聯繫，向中國停車場業主銷售／分銷自動停車系統。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亦將持續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中國的補習業務及管理服務，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8百萬港元增加約11.8%。增加主要由於補習業務收入增加約4.8百萬港元。

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及其他設備的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0.9百萬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6.8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與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退休金成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8百萬港元增加14.0%至本年度的約4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工作時數增加以延長營業時間。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短期經營租賃開支、廣告開支以及維修及保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淨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6.4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至約6.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0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開支增至約4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5.8百萬港元)；及(iii)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至約3.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0.8百萬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4.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入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撥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2百萬港元及17.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承兌票據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二四年：約5.3%)。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監察外匯風險。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資本結構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於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rand Popular Limited與Rainbow Kingdom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奧盈」，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7.43%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9百萬港元，以現金支付及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54港元的發售價根據協議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發行的129,629,630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有關完成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奧盈投資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重估產生的 累計未變現 虧損 千港元	本年度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222,993	7.43%	9,389	5,010	(4,379)	(4,030)

奧盈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奧盈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專精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財務報告、通函、公告及其他財經文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投資的公平值約為5,0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8.6%。本集團就本投資的投資策略為長期資本增值。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集資活動及集資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108,935,955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進行供股而訂立配售協議，每股供股股份價格為0.145港元，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成本及開支前約為15.8百萬港元。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高達約1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於該公告中披 露的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結額 百萬港元
自動停車業務				
—辦公室租金及相關開支	2.0	(0.3)	(0.3)	1.7
—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2.5	(0.2)	(0.2)	2.3
—營運資金	5.5	(3.5)	(3.5)	2.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5.0	(5.0)	(5.0)	0.0
	15.0	(9.0)	(9.0)	6.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和中國從事提供與教育相關的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至8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擬應用作為向股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為股息的原則及指引。

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本集團的以下因素：

- 財務業績；
- 現金流量狀況；
- 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未來業務及盈利；
- 資金要求及支出計劃；
- 股東權益；
- 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歸還予本公司。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佔總收益分別約17.2%及約17.3%。鑒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於本年度有一名單一客戶佔收益超過5%，而概無供應商佔銷售成本超過5%。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上述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已於本年報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指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約為4,062,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報告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報告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2,25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及免責聲明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說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權益上限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已經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包括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的通函；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行使購股權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涉及的股份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1)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v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所有購股權仍可予行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未行使。

董事

本集團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後一年可由董事酌情按年調升)，以及可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董事之表現釐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概無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之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年度確認，確認其獨立性。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於年內或年末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裕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720,000	21.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關聯方交易

本年度之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除部分偏離條文情況外，本公司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全部守則條文規定。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資料及偏離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薪酬政策

所有僱員之薪酬屬固定及以每月基本薪金之形式支付。彼等之薪酬待遇因經驗、資格、教育背景、過往評估表現及市場情況等因素而異，且酌情可獲得表現掛鈎的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及全面的薪酬待遇以及長期的職業發展機遇。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參與一項可供其香港僱員參與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予僱員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葉善嵐女士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張東進先生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李燕林女士 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標準編製及已就其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辭任，而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報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變動。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優良董事會、穩健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問責。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集團目前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雖然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的運作能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平衡，因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個人組成，彼等不時會面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此項安排仍可有助本集團迅速作出決策及執行，從而有效及高效地達到本集團的目標以應對變幻無常的環境。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安排重選董事會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葉善嵐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葉善嵐女士辭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僅由單一性別組成，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李燕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李燕林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董事會已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標準規定(「**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標準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梁煒泰先生

葉善嵐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張東進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燕林女士(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

黃志文先生

王明輝先生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且董事會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就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所有執行董事均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之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責任保險，讓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免於承擔執行任務及履行職責或與此相關的過程中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之相關責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致力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具有多元文化可確保董事會有聆聽董事的意見及考慮彼等的顧慮，繼而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董事會透過以下方式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的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會以客觀準則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從多元化角度檢討董事會之成員組成、經驗及技能平衡，並將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以確保其每年持續有效。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以書面形式予以採納。提名政策載列物色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的程序、流程及標準。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帶領及控制本集團，並就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宜推動本集團之發展共同承擔責任。全體董事須以本集團之利益為準而客觀作出決定。董事會專注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授權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經營表現、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之價值及準則。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發展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委派予管理層。委派職能由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彼等配合本集團之需求。

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於須就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層面的決策時不時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常規董事會會議獲發最少14日的通知，彼等可酌情將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各董事會會議日期最少三日前寄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文件。所有董事均可自專業人士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意見及條例更新資料。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撰寫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紀錄，並負責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程序的合規性。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交予董事傳閱，以供其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評論。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將連同載有所有必須資料的表格一併及時提供，且具備適當質素可確保其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最少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舉行十四次會議。於本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記錄詳情載於下表：

	出席會議數目／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梁煒泰先生	14/14	2/2
李燕林女士(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1/1	0/0
葉善嵐女士(已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5/5	1/1
張東進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12/1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	14/14	2/2
黃志文先生	14/14	2/2
王明輝先生	14/14	2/2

委任及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董事輪值退任方式，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指定任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倘出現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任何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就彼等獨立性提供年度確認函。

持續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向各名獲委任董事提供必需及最新介紹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監管環境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之責任有妥當了解。為使董事能緊貼最新發展及增進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簡介，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須提供培訓記錄及公司秘書須保存及每年更新一次培訓記錄。



董事會於董事培訓方面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隨後於新企業管治守則重新排列並重新編號為C.1.4)。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有關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之知識技能。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出席由外部專業人員所舉辦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研討會或已閱畢由監管機關或專業團體出版之專業刊物。

公司秘書

梁煒泰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梁先生於本年度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薪酬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角色及職責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王明輝先生、余立彬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王明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董事之薪酬方案。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會議數目
王明輝先生(主席)	2/2
余立彬先生	2/2
黃志文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重點職責為每年最少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就挑選提名為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有成效；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常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發展、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李燕林女士、余立彬先生及王明輝先生組成。李燕林女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作出推薦建議。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會議數目
李燕林女士(主席)(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0/0
梁煒泰先生(主席)(已獲委任，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及已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1/1
葉善嵐女士(主席)(已辭任，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1/1
余立彬先生	2/2
王明輝先生	2/2

企業管治職能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其修訂及更新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及
- 履行其他應由董事會負責及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的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重點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審閱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匯報系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立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審閱本集團之季度業績，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會議數目
余立彬先生(主席)	4/4
黃志文先生	4/4
王明輝先生	4/4

審計薪酬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年度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其之費用為488,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制及審計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條文編製能提供真實及公平反映之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挑選適當會計政策及將其一致地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採取全部必須及合理行動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預防及偵測欺詐及其他失當行為。

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確認及載列其責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就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之整體責任。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效率營運，此乃就管理風險而非剔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立。有關制度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對所實行制度及流程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尤其是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歷及經營，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培訓項目及預算。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效率感到滿意。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條款合規及執行狀況，並確認相關契諾人已遵守所有該等不競爭承諾。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舉行。每次股東大會（並非股東週年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以下有關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a) 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中指出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
- (b)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 (c)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盈豐商場1樓B10號舖)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收件人為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
- (d)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e)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二十一日內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將由本公司償付予合資格股東。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下並無訂有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透過根據上述程序召開遞呈要求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平郵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或電郵至info@goldwayedugp.com。

敬請股東將查詢問題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一併遞交，以便本公司盡快回覆(倘適用)。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設立多個渠道供其自身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刊發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wayedugp.com和與投資者及股東舉行會議。本公司亦於其網站登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消息。

章程文件

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報告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欣然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旨在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或「**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在ESG方面的表現，從而回應所有持份者對本集團長期營運的關注和期望。

報告範圍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遵循「不遵守就解釋」規定。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及「柏迪高教育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本報告包含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的核心業務之ESG表現。本年度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披露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租賃的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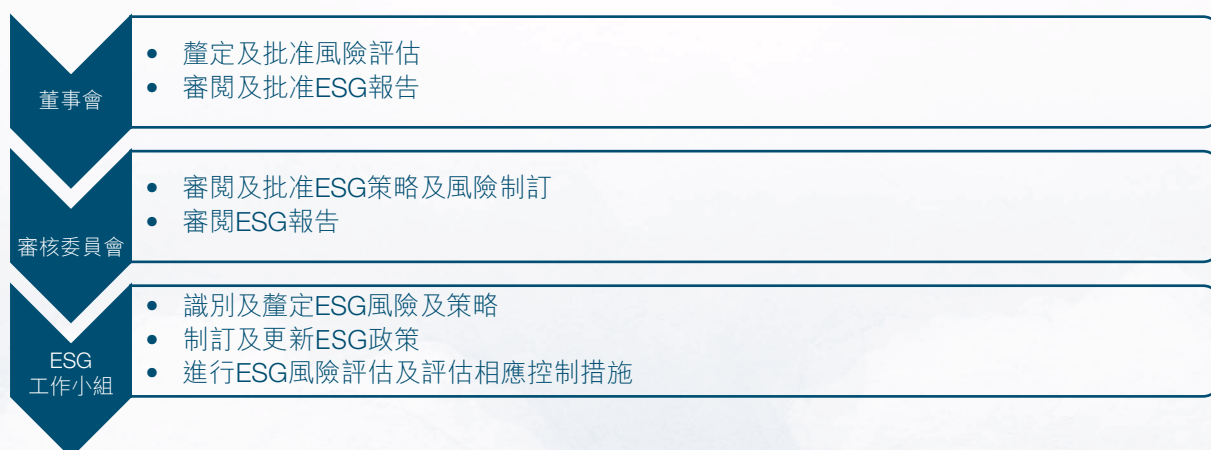
報告原則

本報告亦已按照「重要性」、「量化」、「一致性」及「平衡性」的報告原則編製。我們致力公平地披露重大ESG事項。

本集團已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使用一致的匯報及計算程序，並經考慮與本集團相關的ESG因素的相關性及重要性。本報告包括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以幫助持份者了解本集團的ESG績效。

可持續管治框架

我們已設立由上而下的ESG組織架構，貫徹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概念。董事會負責制定ESG策略，評估及識別本集團的ESG風險，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行之有效。董事會已認可及批准本報告。董事會透過每年發佈ESG報告，致力監控及發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負責監督及管理所有ESG議題。



本集團已成立由具有專門經驗的高級管理層及外部顧問組成的跨部門ESG工作小組，以推動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實行及促進全組織的ESG參與。此跨領域團隊 — 涵蓋營運、人力資源及財務 — 確保環境及社會管治考量能夠有系統地納入戰略決策及營運程序中。

持份者參與度

董事會優先考慮ESG策略同步與持份者的優先事項、開展由第三方專家進行的結構化重要性評估，當中納入持份者調查、行業基準及董事的策略意見，以識別重要的ESG因素。跨渠道的參與機制確保有效整合持份者的觀點，而董事會透過定期檢討評估結果及溝通效能以維持監察。

重要性評估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基於重要性、量化指標、平衡及一致性，審核及分析本年度ESG問題對本集團持份者的重要性，以及本報告的範圍及架構。於編製ESG報告時，我們從各部門收集的資料不單止是本集團於本年度開展環境及社會工作的概要，亦是我們制定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

基於我們對所有ESG議題的風險及重要性評估，我們會進一步按該等ESG議題的相關程度和重要性對其作出評價及優先處理。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重要ESG議題：

重要ESG議題	相關ESG層面
1. 僱員福利	B1 — 僱傭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 — 健康與安全
3. 反貪污及舉報政策	B7 — 反貪污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型及持份者利益，本集團與能源消耗及排放相關的環境及氣候風險相對較低。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為：

目標 我們的目標為於二零三五年在所有員工類別中實現100%的性別特定培訓覆蓋率。

二零二五年的進度 女性員工的訓練完成率維持於50%，而男性員工的訓練完成率則為89%。

我們的計劃 我們將透過定期內部研討會加強專業發展，以強化職業技能訓練、提供有關法規要求的最新資料及改善學習資源的可及性。

資料及反饋

我們極為重視閣下對我們ESG表現的意見及反饋。閣下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電郵 info@goldwayedugp.com 與我們分享。

A. 環境保護

我們理解在日常營運中維持環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能源及紙張消耗。

A1：排放物

我們嚴格遵守與環境保護及污染物控制相關的本地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業務性質以服務為本，相較其他行業而言，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輕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一間以服務為基礎的企業，本集團並無直接產生工業廢氣。在我們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過程中，我們對環境造成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我們在本地辦公物業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排放屬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外購電力及紙張消耗。於本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範圍二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54.88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四年：75.7噸）及42.4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四年：56.9噸）。為進一步減少排放，本集團提倡與持份者進行電子互動，例如盡可能使用電子郵件及電子會議，以減少不必要的商務差旅。本集團產生的主要廢水為生活污水，其會直接排入公共污水系統。

廢物管理

於無害廢物方面，本集團產生紙張和生活廢物。生活廢物由物業管理辦公室收集及處理。部分廢紙則會予以收集並送往回收公司。因此，我們在日常營運採納多項減廢措施後，我們認為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的整體數量微不足道：

1. 將雙面打印設置為網絡打印機的預設模式
2. 鼓勵僱員雙面使用紙張
3. 打印時採用較小字型並調整行間距離
4. 以電子方式傳達信息
5. 鼓勵員工自備水杯而非使用即棄紙杯

就有害廢物而言，我們的廢舊墨粉盒由墨粉供應商安全地收集和處理。

整體合規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產生有害、無害廢物及污水，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列者。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知天然資源的寶貴價值，致力減少日常營運中的資源浪費。我們鼓勵員工以有效及高效的方式使用天然資源。我們的資源消耗主要發生在日常辦公營運的電力消耗，其他資源消耗包括耗用打印紙15.3噸（二零二四年：15.8噸）。與業務性質相符，本集團不使用包裝材料。

能源消耗

本集團部署多項節能措施，提高設備或裝置的操作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於照明系統方面，本集團分開安裝不同燈光區的照明開關，保持燈具清潔。為減少使用空調，本集團要求僱員將空調設定為室內溫度25.5度並容許便衣上班。同時，本集團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閒置的空調及照明系統等電子設備。於本年度，我們錄得能源消耗總量為153,480千瓦時（二零二四年：144,037千瓦時）。

耗水量

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消耗大量用水，故我們並無保留耗水量及所產生廢水的記錄。於本年度，本集團在取得政府供水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及自然資源管理的重要性以及將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內部管理系統及日常營運實務中，以降低生態影響。我們透過遵守「減少使用、重用、循環再造及替代使用」的框架積極培養僱員的環保意識，同時透過資源效率維持最低的環保足跡——電力及紙張構成我們的主要營運資源投放。如「資源使用」一節所詳述，嚴格監控及優化該等消耗品仍然為我們環境管理策略的核心。

合規營運

我們的管理層有系統地監察營運是否遵守所有適用的香港環境法規，包括《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環境保護法》。

A4：應對氣候變化

香港作為人口稠密的亞熱帶城市，容易受氣候變化及多變的影響。香港承受的典型氣候變化影響包括：

- 香港自上世紀以來持續暖化。
- 熱夜日數不斷增加，而寒冷天氣日數則持續減少。

天氣暖化



- 極端降雨事件漸趨頻繁。
- 維多利亞港的海平面持續上升。

暴雨



- 氣溫上升或會對人體健康及醫療保健業務構成影響。

對人體健康的影響



我們明白病媒及害蟲數量可能因氣溫及降雨量上升而增加，導致疾病的發病率增加。然而，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和影響。

本集團參考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及方案，評估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的影響。我們已對一連串風險進行評估，其中包括：

1. **轉型風險**可能涉及廣泛的政策、法律、科技及市場變化，以應對轉型為低碳經濟過程中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緩解及適應要求。子風險分四大類，即政策及法律風險、科技風險、市場風險及聲譽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實體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如資產的直接損害及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而該等損害及影響可能因氣候模式的緊急事件（「**緊急事件**」）或長期慢性轉移（「**慢性轉移**」）所引致。

氣候變化影響評估

董事會已指示ESG工作小組對本集團的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評估。下表呈列本集團的評估概要。

種類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我們的措施或方案	風險實現時的潛在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	本集團認為，概無監管或市場政策或科技所要求的變動或趨勢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甚微 該等風險及影響被視為甚微。
	科技		
	市場	市場上對綠色融資的需求日益增多及無紙化證券市場的趨勢不斷上升。	有可能 對本集團的聲譽可能造成影響。
	聲譽		
實體風險	緊急事件	本集團認為其不受氣候變化單獨帶來的實體風險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採取監控方法，並將持續監控實體風險的變化。	甚微 該等風險及影響被視為甚微。
	慢性轉移		
機遇	資源效益	本集團認為，概無監管或市場政策或科技所要求的變動或趨勢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甚微 該等機遇及利益被視為甚微。
	能源來源		
	服務		
	市場	市場上對綠色融資的需求日益增多及無紙化證券市場的趨勢不斷上升。	有可能 倘我們能夠於業務中採用綠色融資，則有一個可能的市場。
	復原力		

董事深知氣候變化所帶來的若干附帶影響，例如金融業近期推動的綠色融資需求增加及無紙化證券市場。為此，董事正制定一項計劃以緊貼有關趨勢，包括計劃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加強數字化程序以及更有效地為僱員提供綠色融資的知識。

過往幾年，我們的排放及資源使用效率目標（範圍二）穩定地與營運成正比。我們在設定目標方面採取審慎態度，目標是在可見未來保持合理的消耗量。

B. 僱傭及勞工慣例

B1：僱傭

平等機會

僱員是推動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最寶貴資產。不論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國籍、年齡、婚姻或家庭狀況、懷孕、身體殘疾及性傾向，本集團尊重並平等對待每位僱員。非歧視方針適用於所有僱傭活動及人力資源相關事宜。如發現任何不公平對待，有關僱員應直接向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報告事件。

本集團的僱員工時政策完全符合本地法律法規，以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我們的僱員工時標準化，並享有帶薪假期、產假、病假、公眾假期及規定的休息時間。倘發現任何不公平待遇，相關僱員可直接向人力資源部主管報告事件。本集團亦致力維護僱員的合法權益，滿足僱員的發展需求。

本集團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及行為守則，以規管招聘、晉升、紀律、工時及假期。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有關實施，確認我們的僱員全面了解兩份文件的內容。不遵守公司規定的僱員會先收到警告通知，情況嚴重者會被解僱。我們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及安全舒適的工作場所，為每位僱員創建與本集團共同成長的事業平台。我們的僱傭文件及慣例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定期予以檢討。

招聘

我們主要透過刊發招聘廣告和轉介在公開市場招聘員工。本集團招聘程序考量的標準包括申請人的學歷背景、經驗、技能、誠信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知識。不論性別、年齡、種族、宗教、身體殘疾或性傾向，符合職位要求的申請人將獲得平等的面試機會。申請人如有親屬在本集團工作，必須澄清個人關係，並確保其親屬在本集團的工作不受影響。

薪酬與福利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及完善的福利及保障。除法定假日外，全體員工均享有病假、年假、婚假、產假、陪產假及陪審員假。本集團為已工作若干時期的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並獲本集團投購醫療保險及勞工保險。

本集團定期評估僱員的績效，包括僱員的工作表現、技術知識、管理技能及溝通技巧等。我們亦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有關薪酬待遇會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部門績效及本公司的業績，每年進行年度檢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整體員工流失率為33%（二零二四年：48%），被視為整體或按年齡組別、性別及營運地點劃分的健康及正常流失率。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努力為僱員提供及維護一個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場所，並保護彼等免受職業危害。我們已制定適當的職業安全程序，包括在工作場所發生事故的情況下依循協定的申報架構及調查方法。我們亦已落實執行以下若干職業安全措施：

- 鼓勵僱員保持良好正確的姿勢，同時電腦屏幕維持適當的視線高度，以減少身體的壓力及勞損；
- 確保所有僱員熟悉消防設備及火災逃生路線；
- 向全體僱員提供有關如何處理惡劣天氣、受傷及工傷的清晰及全面指引；
- 保持通道暢通及工作環境整潔；及
- 定期妥善維護辦公室傢具。

於過去三年，我們錄得零宗工傷個案，故並無任何相關損失工作日數。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監察及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標準。

職業健康及安全

為了給僱員提供並維持一個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安全政策及標準操作程序，如保持辦公室通風、定期清潔工作場所、提供洗手液及外科口罩等個人衛生用品。

整體合規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防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以及職場健康及安全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 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
-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 ✓ 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
-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 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



B3：發展及培訓

我們為新聘僱員提供在職培訓以使彼等熟悉日常營運。一般而言，培訓內容與彼等的工作範疇及彼等各自所屬部門的職責相關。另外，我們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及監管的前線員工須持續接受持續專業培訓（「**持續專業培訓**」）。我們的合規部門負責監控持牌僱員的持續專業培訓時間，以繼續向客戶提供最高質素及水準的服務。此外，我們每年依據僱員績效評估、行業轉變或引進資訊科技系統、軟件的任何主要變動或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變動確定僱員培訓的需要。

我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與培訓，藉以鞏固彼等作為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以及有關上市規則最新發展方面的知識、其他適用法定監管制度及營商環境，以便彼等履行職務。

反貪污培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推出反貪污培訓的輪訓計劃。截至本ESG報告日期，我們擬透過專業機構，首先向董事、管理層及前線銷售部門人員提供反貪污培訓。我們亦將為員工進行為期四年的輪訓計劃，旨在於四年內達到100%的培訓覆蓋率。

於本年度，我們的僱員接受4,266小時（二零二四年：4,346小時）以職業及上市規則更新為內容的培訓。平均培訓時數為45.4小時。

B4：勞工準則

我們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凡未滿16歲人士均不得通過嚴格甄選合資格申請人的過程獲僱用。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會透過查核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核實申請人的年齡，以防僱用童工。如發現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將即時深入調查事件。任何嚴重違反我們的守則的行為均可能導致即時解僱。所有僱傭條款及條件（包括工作範圍、工時、福利和薪酬）均在聘用函件中註明，以確保僱員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並防止強迫勞動。

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等相關本地勞工規定。於本年度，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和法規。

B5：供應鏈管理

就我們的業務性質而言，我們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本集團的服務提供商主要提供資訊科技及通信服務以及法律和專業服務。

與潛在服務提供商建立任何長期業務關係前，我們會進行盡職審查，以確保服務提供商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其定價、能力、經驗和聲譽選擇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管理層於篩選辦公用品供應商時亦會對環保因素加以考量，如回收複印紙及以環保物料製成的文具等。接納服務提供商為我們的認可服務提供商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會根據供應商的整體表現及質素定期檢討供應商。

B6：服務責任

優質客戶服務

本集團視客戶回饋為改善服務的寶貴工具。我們旨在與客戶建立及培養強大的聯繫。本集團已制定《客戶投訴政策》妥善處理客戶投訴。我們認真看待客戶回饋並訂立程序，從而確保客戶的回饋及投訴獲及時及適當處理。我們的管理層及執行董事深入參與日常管理，透過識別潛在原因調查每宗投訴。所有投訴隨後均作妥善文件記錄及存檔，以供日後參考及跟進。我們會在定期會議上審查及討論投訴以作出改善，藉以更有效地了解我們改善客戶體驗的方法。

於本年度，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的客戶投訴，亦並未面臨任何政府當局就我們的服務質素而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

私隱保護

本集團十分重視私隱保護。本集團只會收集對營商屬必要的個人資料，在未經關連方同意下不會將有關資料用於任何其他用途。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僱員必須遵守資料私隱保護措施。本集團將檢討措施設計，而管理團隊將定期監察措施的實施情況。部分相關措施如下：

- 確保個人資料不會被無意刪除或遺失；
- 僱員於處理客戶資料時務請加倍小心；
- 確保所有數據儲存裝置於每次使用後適當銷毀及重新格式化；
- 持續監察及測試私隱風險以保護電腦資料庫及客戶資料；
- 未經本集團同意下，不得向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實體轉移或披露個人資料；及
- 本集團不得使用未經授權軟件，且僱員應於安裝軟件之前尋求本集團許可。

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尊重商標、專利及版權等知識產權。本集團保存其知識產權的完整記錄，並將於其任何知識產權遭侵權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採取適當行動。

於報告期內，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阻止任何有關侵權行為。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整體合規情況

於本年度，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 香港法例第514章《專利條例》
- ✓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

B7：反貪污及舉報制度

本集團致力以誠信經營業務，並培養道德企業文化。本集團已制定行為守則及反洗錢政策。我們將反貪污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納入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概述如下：

- a) 要求董事及僱員不得從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個人、公司或組織處索取或接受(惟彼等有條件或在取得該公司許可機構批准的情況下接受(但不得索取))任何利益；及
- b) 嚴禁董事及僱員向其他公司或組織的任何董事、工作人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除非提供利益在任何買賣中並無構成不正當影響的意圖，且確定預期的接受者獲其僱主或委託人批准接受。

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必須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報告。任何違規行為將導致僱傭合約或顧問協議被終止（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發法律問題。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會繼續審視整體營運，以防止或偵測欺詐行為。

本集團亦已制定舉報政策，以供偵測欺詐及貪污風險。我們鼓勵僱員及持份者向我們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透過我們的舉報電郵info@goldwayedugp.com投訴、舉報獲悉或懷疑欺詐、嚴重違反內部政策的腐敗行為。

接獲真誠舉報後，執行董事將公平及時地評估個案。彼等亦獲指示將重大、敏感或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提交審核委員會，其負責監督舉報政策及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並無有關賄賂、貪污、勒索、欺詐及洗錢的違規案件，亦無對本集團、其董事及僱員提起法律訴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例如：

- 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透過將社會參與納入其核心業務策略、利用結構性計劃積極推動僱員參與義工服務的同時透過與業務增長及當地社會影響目標一致的定期對話及合作舉措發展積極的社會合作關係，優先考慮企業社會責任(CSR)。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五年 (人數)	二零二五年 離職率	二零二四年 (人數)
員工	總數			
	全職	97	33.3%	96
	按性別			
	男性	43	28.2%	42
	女性	54	38.9%	54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42	45.8%	48
	30至50歲	48	19.5%	39
	50歲以上	7	22.2%	9
	按僱員類別			
	董事及管理層	10	9.1%	11
	一般員工	87	37.6%	85
	按地理區域			
	香港	89	18.4%	87
	中國	8	11.1%	9

本年度，我們有32名離職人員及33名新入職員工，離職率約為33%(二零二四年：約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CCTH CPA LIMITED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致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列於第44至111頁的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在吾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最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整體審計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並不就此另外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及合約負債的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7及附註26。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由補習服務收入構成，該等收入涉及來自多間補習中心所收的大量現金，大部分均預先結清。

吾等識別來自提供補習服務的收益確認為一項重大審計事項，因為收益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此乃由於收益金額較大，並存在收益及相關合約負債動用按不適當的期間入賬的固有風險。

吾等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收益確認程序的關鍵監控；
- 抽樣測試學費的收取方式；核對學生的出席記錄及身份，以核實收益的存在；
- 就收益交易的樣本，評估收益是否於正確期間入賬，包括測試收益交易是否確認為合約負債（如適用）；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披露的充足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5、附註14至附註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為1,552,000港元、9,935,000港元、4,017,000港元及6,283,000港元。由於存在資產減值跡象，貴公司管理層委聘一名外部估值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貴集團的補習服務營運及管理服務營運(被管理層視為兩個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吾等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於釐定評估資產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評估程序的關鍵監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的釐定及所用使用價值計算模型的適當性；
- 評估管理層所委聘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
- 邀請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管理層所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評估所採用減值評估方法的適當性；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5、附註19及附註3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為賬面值約5,010,000港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貴公司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師釐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該等財務資產的估值乃基於估值技術及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得出。釐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吾等識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就該等財務資產進行的估值較為複雜，且管理層於釐定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評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討論以了解估值方式及方法的基準；
- 評估管理層所委聘外部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
- 邀請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估值模型計算及計量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嚴重失實。倘若基於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在此方面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及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吾等僅按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並非用於其他目的之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負有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計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計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計憑證)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倘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中肯的列報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檢討就集團審計進行的審計工作。吾等單獨對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計結果(包括吾等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監控重大缺陷)與治理層溝通。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供一份聲明，表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合理可能導致對吾等獨立性產生疑問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及(如適用)就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所應用的相關防範措施與治理層溝通。

根據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吾等認為有關事項是對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少數情況下)由於其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公開披露所帶來的公共利益，吾等認為該事項不應在吾等的報告中披露。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以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95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517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7	51,209	45,793
其他收入	7	3,585	2,837
無形資產攤銷		(1,212)	(1,226)
折舊		(7,717)	(5,683)
僱員福利開支		(40,860)	(35,8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31	(576)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	(3,464)	(815)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	(279)	–
終止確認溢利保證所產生之虧損		(59)	–
其他經營開支		(11,965)	(9,569)
財務成本	8	(827)	(872)
除稅前虧損	9	(11,558)	(5,941)
所得稅開支	11	(1,384)	(18)
本年度虧損		(12,942)	(5,959)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6)	(80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4,030)	(34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4,106)	(1,15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7,048)	(7,11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2,875)	(6,400)
– 非控股權益		(67)	441
		(12,942)	(5,95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947)	(7,191)
– 非控股權益		(101)	79
		(17,048)	(7,112)
			(經重列)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9.04)	(18.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52	1,484
使用權資產	15	9,935	9,932
無形資產	16	4,017	5,253
商譽	17	6,283	6,2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19	5,010	9,040
按金	22	–	1,507
		26,797	33,50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21	7,754	4,3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8,818	2,1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23	459	487
可收回所得稅		–	3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	14,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4,319	6,855
		31,350	28,69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958	5,248
合約負債	26	1,831	1,186
租賃負債	27	6,370	6,066
應付所得稅		1,345	–
		13,504	12,500
流動資產淨值		17,846	16,1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643	49,6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222	525
租賃負債	27	3,922	5,129
承兌票據	28	–	2,227
		4,144	7,881
資產淨值		40,499	41,8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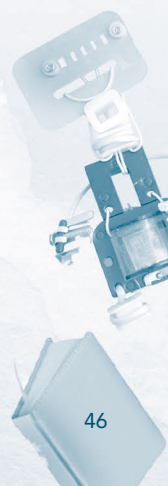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權益			
股本	29	73	18
儲備	31	37,160	38,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233	38,448
非控股權益		3,266	3,367
權益總額		40,499	41,815

第44至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梁煒泰
董事

李燕林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a))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b))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c))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d))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e))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270	26,763	114	-	3,372	(6)	(4,180)	26,063	3,288	35,621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6,400)	(6,400)	441	(5,95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442)	-	(442)	(362)	(80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349)	-	-	-	(349)	-	(34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349)	-	(442)	(6,400)	(7,191)	79	(7,112)
就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財務資產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29(n))	1,296	6,069	-	-	-	-	-	6,069	-	7,365
配售股份(附註29(i))	1,513	3,632	-	-	-	-	-	3,632	-	5,145
配售股份相關開支(附註29(i))	-	(26)	-	-	-	-	-	(26)	-	(26)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822	-	-	-	-	822	-	822
於購股權註銷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936)	-	-	-	936	-	-	-
股本重組(附註29(m))	(9,061)	9,061	-	-	-	-	-	9,061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	45,499	-	(349)	3,372	(448)	(9,644)	38,430	3,367	41,815
本年度虧損	-	-	-	-	-	-	(12,875)	(12,875)	(67)	(12,942)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42)	-	(42)	(34)	(7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4,030)	-	-	-	(4,030)	-	(4,03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4,030)	-	(42)	(12,875)	(16,947)	(101)	(17,048)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29(iv))	55	15,677	-	-	-	-	-	15,677	-	15,73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3	61,176	-	(4,379)	3,372	(490)	(22,519)	37,160	3,266	40,4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1,558)	(5,941)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8	827	872
利息收入	7	(75)	(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947	7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6,770	4,979
無形資產攤銷	16	1,212	1,2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23	(31)	576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	3,464	815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	279	—
終止確認溢利保證所產生之虧損		59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7	(62)	—
租金優惠	7	(7)	(1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0	—	82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25	3,829
應收賬款增加		(6,844)	(2,9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467)	(11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4,559	(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290)	87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45	(187)
經營所得現金		3,428	1,388
已付所得稅		(25)	(166)
已付利息		—	(41)
已收利息		75	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78	1,24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015)	(1,289)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2,0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5)	(3,3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60)	(67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5,732	5,145
清償承兌票據付款		(2,294)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6)
償還租賃負債		(7,384)	(4,4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294	(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7,757	(2,11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55	8,97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3)	(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4,319	6,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形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盈豐商場1樓B10號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本集團以「勵致研習中心」及「柏迪高教育中心」的商號提供私營補習服務，包括小學和中學補習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重新呈列其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若干細列項目，以更好地反映該等項目之功能及性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比較數字以及相關披露附註亦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有關重新呈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比較年度的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非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及總權益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比較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

下表重點列出上述變動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細列項目重新呈列的情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

	二零二四年 過往呈列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廣告開支	(98)	98	—
大廈管理費	(816)	816	—
短期租賃開支	(303)	303	—
其他經營開支	(8,352)	(1,217)	(9,5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二四年 過往呈列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6,434	(6,43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48	5,248
合約負債	—	1,186	1,186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說明外。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的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決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採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更新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⁴

¹ 自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以下所述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數據。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就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一般而言，控制指對被投資公司相關業務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持股。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公司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予以對銷。集團內部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以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

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後，須對投資附屬公司進行減值測試。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收購法用於業務合併中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收購進行列賬處理。業務合併中已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授予的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已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收購中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已轉讓代價金額超過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部分會確認為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值超出已轉讓代價金額的任何部分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本集團應佔的議價購買收益。

在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中，先前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計算商譽時會將公平值加入業務合併中已轉讓代價金額。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淨額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受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被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級別。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跡象，則會每年或更頻密地審閱商譽減值。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可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而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均會即時確認為開支，其後亦不會被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括的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下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乃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匯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結算利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屬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當海外業務售出，該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就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會於結算日進行換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該項目投產後之開支(例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一般自產生年度之損益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項目而產生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開支予以資本化，列為該項目之額外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其成本及累計折舊需取消確認，及因出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一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差額，將列入損益。

折舊按直線法於個別資產之估計經濟可用年期計算如下：

租賃裝修	租賃期內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於各報告期間末，估計可用年期及折舊法予以檢討及調整(如合適)。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管理服務合約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合約期內攤銷，由本集團取得管理服務合約的控制之日開始。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非財務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財務資產除外)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除稅前折讓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折讓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

就減值評估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若干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若干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就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減值虧損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自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動下，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減任何折舊)。該項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g)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已識別資產之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將代價分配到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此包括就收購物業之擁有權權益所訂之合約，其當中擁有租賃土地與非租賃樓宇部分。除非無法可靠作出有關分配，則作別論。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能夠合理預計以租賃組合為基礎進行會計處理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顯著不同於對該組合中的單項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時，可對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進行會計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選購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額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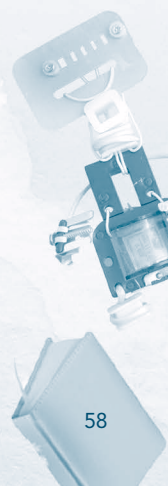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扣除已收到的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本集團為拆卸和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約定狀態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於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按照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和計量租賃負債。根據可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而支付之租賃款項額亦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中。

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會使用增額借貸利率。為確定增額借貸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的集團實體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對信貸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且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步點。

於租賃開始日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因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外，倘發生下列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

- 透過該項修訂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並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任何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

就並非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以經修訂租賃付款按於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來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即被確認。所有通過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的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源於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額利息的財務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財務資產於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的的商業模式內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之財務資產。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採用／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已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乃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使用實際利率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i)。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其中一部分)將主要於以下情況下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已收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其未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為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則有關轉換或修改將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各自賬面值之間之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財務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一貫就應收賬款確認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的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時值(如適用))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本集團確認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出現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

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財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財務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的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從而得知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未來前景。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財務工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 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假設，倘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則該項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於下列情況下，財務工具被釐定為存在低信貸風險：

- (i) 財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
- (ii) 債務人短期內具充分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遠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但非必然)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倘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按國際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別」，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而資產的內部評級為「表現良好」，則該財務資產存在低信貸風險。表現良好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穩固且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財務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因與交易對手出現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交易對手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望收回款項(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經考慮適用法律意見，已撇銷財務資產仍可按照本集團的追討程序進行強制執行行動。任何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之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財務資產之違約風險承擔而言，則以資產報告日期之總賬面值呈列。

就財務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財務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以相等於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一項財務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就全部財務工具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j)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向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份的估計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到期支付前只須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其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購買時的到期日通常短至3個月內)，扣減銀行透支(其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m)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導致本集團可能須償付有關責任，而相關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有關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償付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已考慮涉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估計償付現有責任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n)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已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直接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做法，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對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以暫時性差額將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且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若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該遞延稅項乃關於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o) 收益及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符合履約責任時(即當貨物或服務有關特定履約責任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為與客戶合約中的承諾，即向客戶轉讓(a)不同的貨物或服務(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b)一系列不同的貨物或服務，該等貨物或服務大致相同並具有相同的轉讓方式。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參考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當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時；
- 當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時；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行使權利時。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並列報。

本集團的收益按下文確認：

- i)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特許經營收入包括初始特許經營收入及持續特許經營收入。初始特許經營收入於本集團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履行特許授予人(本集團)要求的絕大部分初始服務及其他責任時確認。持續特許經營收入指使用特許經營協議授出的持續權利，或就特許經營協議期間提供其他服務的收費，並於特許經營銷售發生時確認為收益；及
- iii) 管理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在支付定額供款後，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有關定額供款計劃確認的供款於供款到期時計入開支，倘發生繳付不足或預繳則可就此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因其通常屬短期性質而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參與一項可供其香港僱員參與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須支付予僱員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規則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償付計劃項下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並無動用或可利用遭沒收供款以減少各年度的現有供款水平。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不能累積的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c) 退休金責任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列作被視為對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僱員供款，並按淨額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於扣除本集團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而本集團的強積金供款已歸屬於僱員，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會在本集團無法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當本集團的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權益工具

本公司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由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額成本，會在權益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扣除任何稅項)來顯示。

(r)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s)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讓執行董事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並讓執行董事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制定分部業績報告的計量政策，與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使用者相同。

(t) 政府補助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應收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變為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u) 報告期後事項

若報告期後事項提供關於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時的狀況的額外資料，或指示持續假設並不適用的其他資料，則為調整性事件，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不屬調整性事件的報告期後事項若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和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判斷該等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所估計之數額。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的發展、篩選及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涉及未来的主要假设及于报告期末有重大风险可导致下一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须予重大调整的估计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来源乃于下文论述。

(a)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預期結付日期估計該等應收款項類別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當中計及本集團對該等應收款項類別的過往經驗。本集團亦計及毋須過大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根據前瞻資料。於各報告日期，估計違約率予以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資料變動。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21、22及37披露。

(b)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當中須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1,552,000港元、9,935,000港元、4,017,000港元及6,2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484,000港元、9,932,000港元、5,253,000港元及6,29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減值(二零二四年：無)。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資產預期使用率、資產預期實質損耗、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倘適用)。資產可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法使用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與先前估計相異，則會修訂折舊／攤銷開支。估計可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化作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於附註14、15及16披露。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續)

(d) 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

未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判斷選擇不同方法(例如市場比較法)及主要根據各報告年度末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關鍵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37。假設變動可影響結餘的公平值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投資的賬面值約5,0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040,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經營分部是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了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獲提供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來加以劃分。由於本集團在報告期間僅從事提供補習服務，並以此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表現評核的基礎，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運營單一經營分部。提供補習服務包括小學補習服務、中學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進一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1,487	11,416
中國內地	10,300	11,543
綜合總額	21,787	22,959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

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地理位置呈列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2,411	37,144
中國內地	8,798	8,649
綜合總額	51,209	45,79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包括來自一名單一外部客戶約8,7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649,000港元)，佔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益指提供補習服務、特許經營服務及管理服務所得的收入。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隨時間確認)		
補習服務所得收入	40,913	36,146
持續特許經營所得收入	1,498	998
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8,798	8,649
	51,209	45,79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5	66
租金優惠	7	158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62	—
其他(附註)	3,441	2,613
	3,585	2,837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指向特許經營商提供人力資源的收入。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管理服務合約下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管理服務合約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98	8,898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8,798	8,898
多於兩年	11,732	20,762
	29,328	38,558

截至報告期末，補習及特許經營服務合約下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為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部分。因此，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實務權宜措施，豁免披露分配至有關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安排利息開支	760	677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67	154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	41
	827	872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488	50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212	1,226
以下項目的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947	704
–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6,770	4,979
	7,717	5,683
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742	303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64	815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9	–
終止確認溢利保證所產生之虧損	59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730	33,71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1,130	1,298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附註30)	–	822
	40,860	35,8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千港元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煒泰先生	-	240	-	-	240
李燕林女士(附註1)	-	-	-	-	-
葉善嵐女士(附註2)	-	77	-	-	77
張東進先生(附註3)	-	-	-	-	-
	-	317	-	-	3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彬先生	120	-	-	-	120
黃志文先生	120	-	-	-	120
王明輝先生(附註6)	120	-	-	-	120
	360	-	-	-	360
	360	317	-	-	677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陶樺瑋先生(附註4)	-	83	-	103	186
梁煒泰先生	-	240	-	159	399
葉善嵐女士(附註2)	-	156	-	-	156
張東進先生(附註3)	-	-	-	-	-
	-	479	-	262	74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余立彬先生	120	-	-	-	120
胡超先生(附註5)	75	-	-	-	75
黃志文先生	120	-	-	-	120
王明輝先生(附註6)	45	-	-	-	45
	360	-	-	-	360
	360	479	-	262	1,101

附註1：李燕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附註2：葉善嵐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3：張東進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4：陶樺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5：胡超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6：王明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的服務酬金，而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酬金。

執行董事李燕林女士及張東進先生已放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張東進先生放棄酬金。除此以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零位(二零二四年：零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附註10(a))。其餘五位(二零二四年：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045	9,280
退休計劃供款	90	90
	16,135	9,370

其餘五位(二零二四年：五位)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組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1	—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五名最高薪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任何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一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賞或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

(c)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二四年：無)。

(d)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二四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本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於有關本集團業務且本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b		
– 年內撥備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8	–
		1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c		
– 年內撥備		1,669	141
		1,687	14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0)		(303)	(123)
所得稅開支		1,384	18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將按16.5%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將繼續按固定利率16.5%繳納利得稅。利得稅兩級制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
- 由於本集團的實體並無年度應課稅溢利或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法律企業所得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被分類為小型低利潤企業。該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可享5%企業所得稅率，而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之稅率則為10%。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11.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558)	(5,941)
按16.5%(二零二四年：16.5%)香港利得稅計算的稅項	(1,907)	(980)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747	832
就稅項而言不需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	(10)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37
稅項減免的影響	—	(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7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32	393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1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07	(176)
所得稅開支	1,384	18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875)	(6,40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數目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374,761	34,824,406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性質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實施的股份合併及供股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亦已相應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889	513	2,125	11,527
添置	1,231	–	58	1,28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120	513	2,183	12,816
添置	819	89	107	1,01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39	602	2,290	13,8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032	513	2,083	10,628
年度計提折舊	684	–	20	70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716	513	2,103	11,332
年度計提折舊	902	5	40	94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618	518	2,143	12,27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1	84	147	1,5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4	–	80	1,484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獲分配至補習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補習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15. 使用權資產

	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879	—	20,879
添置	7,688	—	7,688
租賃修訂	(194)	—	(194)
到期時終止確認	(10,356)	—	(10,35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017	—	18,017
添置	7,068	600	7,668
提前終止時對銷	(2,685)	—	(2,68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00	600	23,0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462	—	13,462
年度計提折舊	4,979	—	4,979
到期時終止確認	(10,356)	—	(10,35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085	—	8,085
年度計提折舊	6,660	110	6,770
提前終止時對銷	(1,790)	—	(1,79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55	110	13,06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445	490	9,93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932	—	9,932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及補習中心及汽車以供營運。本集團的承擔由出租人的汽車租賃資產業權以及辦公室物業的租金按金作擔保。租期按個別基準議定並包含各自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使用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及補習中心，租賃期介乎2至3年（二零二四年：2至3年），其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予以調整。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行使的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汽車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4.5年。本集團有權在相關租賃期結束時以名義金額購買汽車。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評估並認為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選擇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其他觸發事件，本集團仍可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由於購買選擇權被視為於租賃期屆滿時行使，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折舊至汽車可使用年期屆滿日止，該期間根據本集團關於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為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10,2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195,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約9,9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932,000港元)一併確認。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33(a)。

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就借貸用途用作抵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6,770	4,97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760	67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742	303
租金減免	7	158

16. 無形資產

長期管理
服務合約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493
匯兌調整	(42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071
匯兌調整	(4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029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42
年度計提攤銷	1,226
匯兌調整	(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818
年度計提攤銷	1,212
匯兌調整	(1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2
--------------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17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253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Golden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en Path 集團**」）的55%股權。Golden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山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OPCO**」）主要從事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借山畫館（「**借山館**」）提供管理服務。

管理服務合約由OPCO訂立。根據管理服務合約，OPCO為在中國內地擁有9間教育中心的借山館提供管理、營運、諮詢及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該等中心提供教材及教師。OPCO有權收取每月固定管理服務費，乃參考提供所需服務的估計成本及成本以外的協定利潤。管理服務合約的固定期限為六年，訂約雙方均無權在服務期屆滿前提前終止合約。

有關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OPCO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提供管理服務（即管理服務合約）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有關收購Golden Path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獲分配至中國內地管理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6,290	6,666
匯兌調整	(7)	(376)
於年末	6,283	6,290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有關收購Golden Path集團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附註16)分配至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四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使用價值為計算基準釐定。假設乃用於計算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下闡述管理層為進行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而作出現金流量預測的各項關鍵假設：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長期增長率	1.9%	2.0%
EBIT(佔收益百分比)	25.1%	15.5%
稅前貼現率	12.4%	10.8%

長期增長率 — 就計算本集團使用價值而言，於四年預測期結束時即時應用永久長期增長率，乃根據對中國(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所在國家)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測計算。

稅前貼現率 — 稅前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與本集團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就有關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關鍵假設所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就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約2,1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93,000港元)。因此，概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無)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已對減值測試用於確定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變化的敏感性進行了分析。稅前折現率增加約1.5%會將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餘量減少至零，惟不會導致減值費用產生。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存在資產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載於附註14及15）已獲分配到補習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本集團透過計算本公司董事批准的預期現金流的使用價值現值，評估補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的預算釐定於五年期間內收益的年度增長率。所應用貼現率反映與補習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相關特定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五年期間內收益的年度增長率	4.3%	4.2%
長期增長率	2.5%	2.5%
稅前貼現率	16.0%	16.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習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補習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5,010	9,040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010	9,040

上述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策略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奧盈」，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並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商業印刷服務)的約7.43%股權(二零二四年：7.43%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Grand Popular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供本集團收購222,993股普通股(相當於奧盈的約7.43%股權)，代價9,000,000港元已以現金2,000,000港元及透過配發及發行129,629,63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結付。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報告期末採用市場比較法(為行內普遍採納的方法)進行的估值，奧盈的股權公平值約為5,0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40,000港元)。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37。

20.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應佔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85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23)
匯兌調整	(3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25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30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6,5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045,000港元)，須待香港稅務局審批。該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及可無限期結轉。由於無法預見未來溢利流，導致無法確定稅項虧損是否可被未來溢利抵銷，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自以下項目產生的應收賬款：		
– 補習服務收入	679	676
– 特許經營收入	209	–
– 管理服務收入	11,113	4,48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247)	(807)
	7,754	4,350

補習服務收入並不會給予記賬期，因有關收入一般需要預繳。

特許經營收入通常向特許經營商授出5天記賬期。

管理服務收入並不會給予記賬期。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按收益確認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亦呈列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2,230	2,656
逾期超過90日	5,524	1,694
	7,754	4,350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免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約88.7%（二零二四年：約84.5%）為應收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客戶款項，應收賬款餘額與多名不同類型的客戶有關。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之抵押品。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07	–
年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464	815
匯兌調整	(24)	(8)
於年末	4,247	80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乃使用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877	676
人民幣(「人民幣」)	6,877	3,674
	7,754	4,350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48	337
按金(附註(i))	6,541	2,378
其他應收款項	7	914
	9,096	3,62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8)	–
	8,818	3,62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 按金	–	(1,507)
	8,818	2,122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第三方就建議有關自動智能停車系統的戰略合作協議的按金約3,5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以及辦公室及補習中心的租金按金約2,2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8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79	-
匯兌調整	(1)	-
於年末	278	-

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8,811	3,629
人民幣	7	-
	8,818	3,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溢利保證(附註a)	-	59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附註b)	459	428
	459	487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59	487

附註：

(a) 溢利保證的公平值變動的詳情如下：

	溢利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按公平值	300
年內公平值變動虧損	(24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按公平值	59
年內終止確認	(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從一名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Golden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en Path集團」)的55%股權。

收購事項受限於賣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溢利保證，該溢利保證要求Golden Path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保證期」)的除稅前純利總額不少於4百萬港元(「保證溢利」)。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倘Golden Path集團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總額(「**經審核溢利**」)未符合保證溢利，賣方將按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相關買賣協議的條款補償本集團(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最多11,000,000港元，為收購Golden Path集團所支付的全部代價。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賣方就收購Golden Path集團所提供的溢利保證經已到期。

根據本公司董事可得的資料，Golden Path集團於保證期內的實際除稅前溢利高於保證溢利，因此溢利保證已被解除並已於本年度終止確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溢利保證的公平值基於Golden Path集團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期間的溢利預測使用現值計算方法估計。溢利保證的公平值的詳情載於附註37。

計算溢利保證的公平值所用變量及假設乃受限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若干主觀假設。

(b)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變動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按公平值	763
公平值變動虧損	(33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按公平值	428
公平值變動收益	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	459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報價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19	21,414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	(14,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19	6,85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14,270	21,402
人民幣	49	12
	14,319	21,414

銀行現金按銀行存款每日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最近沒有違約記錄而具信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與相關公平值相若。

人民幣轉換為外幣受到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附註：本公司董事會確認，香港警務處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統稱「**執法機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聯合執行搜查令，進入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調查指稱干犯的洗錢罪行及／或涉嫌干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罪行(「**該調查**」)。執法機構於該調查中檢取若干文件，同時拘捕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前任執行董事張力強先生(「**張先生**」)及本集團另一名員工。張先生獲准保釋，且尚未獲執行機構發出書面確認書，確認針對張先生的該調查已經完成。張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賬戶遭香港警務處凍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收到若干銀行發出的通知，終止所有先前凍結的賬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結餘被分類為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021	3,485
其他應付款項	937	1,763
	3,958	5,248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使用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港元	3,532	4,825
人民幣	426	423
	3,958	5,248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自以下項目預收款項：		
– 補習服務	1,831	1,186

補習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完成及提供服務前須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約為1,373,000港元。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補習服務收益約為1,1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73,000港元）

所有補習服務為期一年或更短期間。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351
添置	7,688
租金優惠(附註)	(158)
租賃修訂	(194)
租賃付款	(4,49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195
添置	7,445
租金優惠	(7)
提前終止時對銷	(957)
租賃付款	(7,38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92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6,370	6,066
非流動部分	3,922	5,129
	10,292	11,195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租賃協議因Covid-19的直接影響獲得租金優惠約158,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該年度的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及扣除財務費用後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淨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92	6,6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010	5,31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4	—
租賃付款總額	10,846	11,924
減：財務費用	(554)	(729)
租賃承擔總額	10,292	11,195

所有應付租賃以港元計值。

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年利率介乎2.28%至7.49%(二零二四年：5.34%至8.48%)。

28. 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Golden Path集團(定義見附註33)的部分代價。非上市承兌票據以每年8%的利率計息並須支付發行日期起計36個月期間屆滿日的應計利息。適用於承兌票據的實際利率為7.43%。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073
已扣除估算利息	15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227
已扣除估算利息	67
於年內悉數償還時取消確認	(2,29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已由本集團於本年度悉數清償。

29.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四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0	20,000	2,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附註(iii))	(160,000,000)	-	(1,600,000)	-
股份分拆(附註(iii))	-	-	199,600,000	-
於年末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四年：每股面值0.0001港元)	40,000,000	20,000	2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四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181,590	18	627,000	6,270
配售股份(附註(i))	-	-	151,320	1,513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i))	-	-	129,630	1,296
股份合併(附註(iii))	(145,272)	-	(726,360)	(9,061)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iv))	108,954	55	-	-
於年末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四年：每股面值0.0001港元)	145,272	73	181,590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03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身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151,325,926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合共發行151,32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開支約26,000港元後，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19,000港元，其中約1,513,000港元及3,606,000港元於發行新股份後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二零二三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119,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Popular Limited與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43%，代價為9百萬港元，將以現金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清償。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已發行合共129,629,630股股份，約1,296,000港元及6,069,000港元已於發行新股份後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有關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普通股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0.05港元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99港元削減為0.0001港元。此外，每股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5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資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實施股份合併，將本公司普通股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
- (iv)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完成供股，認購價為每股0.145港元。此舉導致本公司發行108,953,956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新股份。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8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約為1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新業務、開設中國銷售辦事處的行政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旨在為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

根據一項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獲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議決授出合共52,250,000份新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61港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賦予董事及僱員權利可認購52,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年內購股權 的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因年內進行 股份合併 而作出調整	年內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購 股權數目	年內已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 的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陶梅璋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5,225,000	(4,180,000)	-	-	(1,045,000)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0.305
梁偉泰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5,225,000	(4,180,000)	-	-	(1,045,000)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0.305
僱員	二零二三年二月 二十七日	10,450,000 41,800,000	(8,360,000) (33,440,000)	-	-	(2,090,000) (8,360,000)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0.305
總計		52,250,000	(41,800,000)	-	-	(10,450,000)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年初尚未行使	52,250,000	0.061
年內已授出	-	-
因年內進行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41,800,000)	不適用
年內已失效	(9,405,000)	0.305
年內已註銷	(1,045,000)	0.305
年末尚未行使	-	-
年末可予行使	-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損益賬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	-	822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已授出合共52,250,000份購股權，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約822,000港元。

31.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股份溢價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部分。

(b)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本集團僱員獲授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儲備包括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累計淨變動。

(d)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來自其當時股東之注資。

(e)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包括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所載之就外幣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1,01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49	3,6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9	6
	4,448	4,44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6	6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7	6,678
	313	7,37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135	(2,9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35	8,081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2,227
資產淨值	4,135	5,854
權益		
股本	73	18
儲備	4,062	5,836
權益總額	4,135	5,85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梁煒泰
董事

李燕林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31(a))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31(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763	114	(26,944)	(6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655)	(13,655)
發行代價股份	6,069	—	—	6,069
配售股份	3,632	—	—	3,632
配售股份相關開支	(26)	—	—	(26)
確認以股本為基礎付款	—	822	—	822
於購股權註銷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936)	936	—
股本重組	9,061	—	—	9,06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5,499	—	(39,663)	5,83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7,451)	(17,451)
發行供股股份	15,677	—	—	15,67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1,176	—	(57,114)	4,062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名 本公司 主要股東款項 千港元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351	121	2,07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4,492)	—	—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677)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5,169)	—	—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8)	677	—	—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附註28)	—	—	154
添置租賃負債(附註27)	7,688	—	—
租賃修訂(附註27)	(194)	—	—
租金優惠(附註27)	(158)	—	—
重新劃分至其他應付款項	—	(121)	—
其他變動總額	8,013	(121)	15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1,195	—	2,22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支付承兌票據(附註28)	—	—	(2,294)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7,384)	—	—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760)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144)	—	—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8)	760	—	—
承兌票據利息開支(附註28)	—	—	67
添置租賃負債(附註27)	7,445	—	—
租金優惠	(7)	—	—
提前終止時對銷	(957)	—	—
其他變動總額	7,241	—	6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9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奧盈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43%，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該收購以現金及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29,629,630股代價股份結付。

34.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營業國家	佔非控股權益 所持股權 的百分比
OPCO	中國內地	45% (二零二四年：45%)

OPCO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798	8,649
年內(虧損)／溢利	(150)	98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67)	441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24)	17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	(101)	79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02)	(4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	—
現金流出淨額	(108)	(41)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4,023	5,253
流動資產	10,332	3,688
流動負債	(6,876)	(934)
非流動負債	(222)	(525)
資產淨值	7,257	7,482
累計非控股權益	3,266	3,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向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酬金。

36.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各類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非上市股本投資	5,010	9,0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溢利保證	—	59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459	428
	459	487
按攤銷成本：		
應收賬款	7,754	4,35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48	3,29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319	6,855
	28,621	29,056
財務資產總值	34,090	38,58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2	5,248
租賃負債	10,292	11,195
承兌票據	—	2,227
財務負債總額	14,234	18,6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承兌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主要源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公平值估計乃於特定時間根據財務工具的相關市場資料作出。

該等估算因其主觀性質使然，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項，因此不能準確釐定估算。假設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該等估算。

源自本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價格風險。由於本集團將上述風險保持在極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本公司董事會檢討並審批管理上述各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其承受的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目前並未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短期銀行存款及承兌票據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由於(i)銀行存款相對短期及(ii)承兌票據的利率固定，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浮息銀行結餘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按財務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賬齡。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就應收賬款而言，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管理，並受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規管。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或僅授出較短的信貸期，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結餘逾期超過一個月的債務人。此外，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向有合適信貸歷史的客戶提供服務。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按應收款項預期年內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27.5%	3,075	845
逾期超過90日	38.1%	8,926	3,402
		12,001	4,24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逾期1至90日	7.4%	2,869	213
逾期超過90日	25.9%	2,288	594
		5,157	807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方法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2。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第一階段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	6,548	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第一階段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0%	914	—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金按金及應收線上支付平台供應商款項。鑒於應收款項的性質及該等對手方的財務背景，管理層相信概無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及銀行現金存放於位處香港的主要銀行，因此其信貸風險被視為無關重要。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履行與財務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的結付及承兌票據，以及就其現金流管理，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合適水平的具流動性資產及承諾融資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狀況如下：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42	—	3,942	3,942
租賃負債	6,792	4,054	10,846	10,292
承兌票據	—	—	—	—
	10,734	4,054	14,788	14,234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48	—	5,248	5,248
租賃負債	6,605	5,319	11,924	11,195
承兌票據	—	2,480	2,480	2,227
	11,853	7,799	19,652	18,670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指市場上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化而波動的风险。當市場價格風險被認為重大，本集團通過訂立適當的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股本投資產生的股權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約5,0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40,000港元)(附註19)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約4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28,000港元)(附註23)，面臨市場價格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權益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10%：

-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儲備將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5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4,000港元)；及
- 本集團年度虧損(二零二四年：虧損)將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約43,000港元)。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以下方法釐定：

- (i)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量充足的市場上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釐定；及
- (ii)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照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基礎計算的通用定價模型釐定。

下文的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使用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為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第一級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間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

說明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5,010	9,040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溢利保證	–	59	第三級	現值計算方法
– 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459	42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年內，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非上市股本投資 千港元	溢利保證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300
添置	9,389	–
公平值變動	(349)	(241)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9,040	59
添置	–	–
公平值變動	(4,030)	–
年內終止確認	–	(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0	–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說明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增加輸入數據 對公平值的影響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溢利保證	現值計算方法	貼現率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4.2%)	減少	-	5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的 非上市股本投資	市場比較法	市盈率倍數法	19倍 (二零二四年：12倍)	增加	5,010	9,040
		因缺少市場流通 性而折讓	20.4% (二零二四年：20.6%)	減少		

附註：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現值模式釐定溢利保證之公平值。現值模式倚賴於可能結果及影響該等結果波幅之因素的可能加權分配率。公平值隨後根據按適當貼現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

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市場比較法乃通過比較其他性質類似的企業實體在公平交易中的轉手價格，對企業實體進行估值。公平值根據業務範圍及經營方式類似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釐定。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及維持合理的資本比率，以支援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組成)，約為37,2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8,448,000港元)。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本集團考慮的因素計有：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等。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的資本回報、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借貸來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自二零二四年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唯一外部強制資本規定為，如欲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公眾持股量最少須為股份的25%。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最少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況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營業地點及主要業務
謙亮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香港，投資控股
Asia Pacific Goldway Education Holding Limited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香港，投資控股
群俊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00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於香港提供私營補習服務
財智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50,000美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香港，投資控股
Base Channel Limited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香港，投資控股
輝康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於香港提供私營補習服務
Wise Develop Investment Limited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香港，投資控股
Bright Tal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香港，提供特許經營服務
亞太金滙教育 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香港，沒有營運
Golden Path Developments Limited	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00美元	55% (二零二四年： 55%)	-	香港，投資控股
Pro-Lucrative Limited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0,000港元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香港，投資控股
Goldenrod Limited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	1港元	-	55% (二零二四年： 55%)	香港，投資控股
OPCO(借山教育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1)	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人民幣1,000,000元	-	55% (二零二四年： 55%)	中國，提供管理服務
金得樂教育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2)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	人民幣3,000,000元	-	55% (二零二四年： 55%)	中國，投資控股
Grand Popular Limited	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1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 100%)	-	香港，投資控股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附註1：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單一投資)

附註2： 有限責任公司(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單一投資)

40. 報告期後事件

報告期末後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基於下述附註編製的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發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

業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1,209	45,793	43,662	35,902	29,290
除稅前虧損	(11,558)	(5,941)	(167)	(4,016)	(2,835)
所得稅開支	(1,384)	(18)	(85)	(2,952)	(631)
年內虧損	(12,942)	(5,959)	(252)	(6,968)	(3,466)
其他全面開支	(4,106)	(1,153)	(12)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7,048)	(7,112)	(264)	(6,968)	(3,466)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2,875)	(6,400)	(250)	(6,968)	(3,466)
– 非控股權益	(67)	441	(2)	—	—
	(12,942)	(5,959)	(252)	(6,968)	(3,466)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6,947)	(7,191)	(256)	(6,968)	(3,466)
– 非控股權益	(101)	79	(8)	—	—
	(17,048)	(7,112)	(264)	(6,968)	(3,466)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8,147	62,196	52,509	37,172	44,913
總負債	(17,648)	(20,381)	(16,888)	(8,996)	(9,769)
	40,499	41,815	35,621	28,176	35,144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37,233	38,448	32,333	28,176	35,144
– 非控股權益	3,266	3,367	3,288	—	—
	40,499	41,815	35,621	28,176	35,144